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7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30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並聲請暫時處分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案件，於程序中駁回聲請人陳述意見之請求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全字第1號刑事裁定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全字第5號及111年度聲全字第7號刑事裁定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1號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簡抗字第3號及111年度救字第8號民事裁定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小抗字第1號及111年度救字第9號民事裁定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簡抗字第4號及111年度救字第11號民事裁定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救字第83號及第84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14號刑事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全字第3號刑事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全字第5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52號刑事裁定等（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決定通知書（下稱系爭覆議決定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覆議決定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又查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及暫時處分部分，應併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